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939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陳宜民等18人，針對近五年仍有超過11至12萬以上人次酒駕，且去年酒醉駕車者仍有將近四成七為累犯，足見現行本法刑度嚇阻成效不佳，酒駕肇事引發的憾事和社會問題甚為嚴重，實在必要嚴刑峻罰，以降低酒駕事件的發生。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另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十年內再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等，期以有效遏止酒駕肇事犯行，並收嚇阻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現行實務對酒後駕駛之肇事行為列於過失犯之體系之中，如再加重刑度，恐有破壞刑法故意、過失區別之體系；惟針對得併科之罰金，針對個別被告之經濟能力，尚有提高罰金刑之空間，爰修正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
- 二、為宣示刑法嚴懲酒駕之決心，爰修正提高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刑度，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肇事犯行。
- 三、鑑於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將酒駕再犯行為列入行政罰緩處罰項目，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設有酒後駕車講習專班外，刑法並未特別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然酒後執意駕車，本得事前預防，猶明知其危險而恣意違犯，縱其主觀未能逕以故意犯視之，其惡性亦難謂非重。抑且，累犯者益見其僥倖心態，是為有效遏止本條所定犯罪，避免因僥倖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輕忽危險駕駛所致之死傷結果，爰增訂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再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不受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限制，以達有效行為嚇阻效果。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陳宜民		
連署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童惠珍	曾銘宗	羅明才
	呂玉玲	顏寬恒	李彥秀	柯志恩	吳志揚
	林德福	林奕華	沈智慧	馬文君	蔣乃辛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u>或<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u>十年內再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一、鑑於現行實務對酒後駕駛之肇事行為列於過失犯之體系之中，如再加重刑度，恐有破壞刑法故意、過失區別之體系；惟針對得併科之罰金，針對個別被告之經濟能力，尚有提高罰金刑之空間，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p> <p>二、為宣示刑法嚴懲酒駕之決心，再行提高第二項刑度，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肇事犯行。</p> <p>三、鑑於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將酒駕再犯行為列入行政罰鍰處罰項目，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設有酒後駕車講習專班外，刑法並未特別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然酒後執意駕車，本得事前預防，猶明知其危險而恣意違犯，縱其主觀未能逕以故意犯視之，其惡性亦難謂非重。抑且，累犯者益見其僥倖心態，是為有效遏止本條所定犯罪，避免因僥倖輕忽危險駕駛所致之死傷結果，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再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二。」不受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限制，以達有效行為嚇阻效果。
--	--	------------------------------